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1〕35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谢杭珂等3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卫健委：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谢杭珂等3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师（1人）

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谢杭珂

一、助理工程师（2人）

眉山市人民医院：陈锐

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张力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23日